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认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本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换届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六位独立董事，分别是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十八名成员中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本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六位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丰富的专业经验和履职经历。六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郑海泉先生，1948 年出生，自 2012 年 6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郑先生现为中电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

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2)、鹰君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41)、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6)、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7001)、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3)、永泰地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369)及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01)独立非执行董事。郑海泉先生是香港太平绅士，英国官佐勋章、香港金紫荆星章获得者。郑海泉先生曾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财务总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11)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此外，郑海泉先生还曾任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行政局议员、立法局议员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事顾问。郑海泉先生于1973年获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1979年获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哲学硕士学位，于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于2005年获香港公开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于2005年获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学位。

刘纪鹏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纪鹏先生自2016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政法大学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亦担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刘纪鹏先生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泛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原名：华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52）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489）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0625）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万达酒店发展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9）独立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715）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曾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70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3699（已除牌））独立非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与经济研究中心教授，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自 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北京标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信国际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员，及自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3 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副处级学术秘书、助理研究员。刘纪鹏先生于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获学士学位，并于 1986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硕士学位。刘纪鹏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李汉成先生，1963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汉成先生现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为中国海商法协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及北京市律师协会之会员，自 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凌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 00211）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李汉成先生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曾先后担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行政主管、主任；自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曾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审判员、高级法官。李汉成先生于 1984 年获得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解植春先生，1958 年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为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解植春先生现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及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大学中国特区经济发

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解植春先生自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富强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90）执行董事及主席，自 2015 年至今担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966）独立非执行董事，亦自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国支付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8325）非执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曾担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23（原名：神州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曾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8 年至 2014 年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6 年至 2008 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主任），自 2001 年至 2006 年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165）执行董事、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不驻会）；自 1997 年至 2001 年曾任中国光大亚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执行董事兼总裁、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光大亚太（新西兰）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亚太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泰国向日葵公司董事；自 1996 年至 1999 年任光大证

券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788）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6178）董事、副总裁，中国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大成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自1994年至1996年任中国光大银行大连分行筹备组副组长、副行长，自1992年至1994年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解植春先生于1982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哲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2004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于2013年在中央党校战略和领导力专题培训班学习，于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于2005年至2006年在中央党校一年制中青班第21期培训学习，于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学商学院AMP156期高级管理培训班学习，并在中央党校第四期正规化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解植春先生现为高级经济师。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彭雪峰先生现任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595）独立非执行董事、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3385）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713）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彭雪峰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燕山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河北省

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1101）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657）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246）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码：835589）独立非执行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六届及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第四届及第五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第十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第八届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第九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务委员、监事长、第七届及第八届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彭雪峰先生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事务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刘宁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宁宇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辽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理事、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辽宁万隆金汇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600190）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宁宇先生于2004年在澳门科技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至2013年在北京大学现代企业管理(EMBA)高级研修班学习。刘宁宇先生现为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澳州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各类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17年，本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02项。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
|------|--------------|
| 郑海泉 | 2/2 |
| 刘纪鹏 | 2/2 |
| 李汉成 | 2/2 |
| 解植春 | 1/2 |
| 彭雪峰 | 1/1 |
| 刘宁宇 | 1/1 |
| 王立华 | 1/1 |
| 韩建旻 | 1/1 |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7年，本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102项。独立

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表

| 董事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郑海泉 | 11 | 11 | 0 |
| 刘纪鹏 | 11 | 11 | 0 |
| 李汉成 | 11 | 11 | 0 |
| 解植春 | 11 | 11 | 0 |
| 彭雪峰 | 10 | 10 | 0 |
| 刘宁宇 | 10 | 10 | 0 |
| 王立华 | 1 | 1 | 0 |
| 韩建旻 | 1 | 1 | 0 |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

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42次，共审议议案135项，听取专项汇报或讨论共15项。独立董事出席委员会情况见下表：

2017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风险管理委员会 |
|------|--------------|-------|----------|-----------|-------|---------|
| 郑海泉 | - | 8/8 | 4/4 | - | 4/4 | - |
| 刘纪鹏 | 9/9 | - | 4/4 | 6/6 | - | - |
| 李汉成 | - | 2/2 | 4/4 | 6/6 | 4/4 | - |
| 解植春 | - | 2/2 | 2/4 | 2/2 | 4/4 | 8/8 |
| 彭雪峰 | - | 7/7 | 4/4 | - | 4/4 | - |
| 刘宁宇 | - | 7/7 | - | 6/6 | 4/4 | - |
| 王立华 | - | 1/1 | - | 2/2 | - | 1/1 |
| 韩建旻 | - | 1/1 | - | 2/2 | - | - |

注：2017年2月20日，本公司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王立华、韩建旻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故第六届独立董事王立华、韩建旻及第七届独立董事彭雪峰、刘宁宇全年应出席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在2017年2月20日发生调整，独立董事解植春全年应出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全年实际召开会议次数；根据本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邀请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李汉成董事、解植春董事和王立华董事列席了会议。

（二）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与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全体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近45个工作日。我们参与了对部分分行和附属公司的系列专题调研，深入基层和一线，直观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内控建设、风险管理、同业发展比较等情况，并撰写出具《董事会专题调研工作报告》。本次调研有利于充分掌握全行整体情况，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此外，各位独立董事还分别以不同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先后赴南京分行和哈尔滨分行开展了内控管理的专项调研；先后赴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开展风险评估专项调研和薪酬专题调研。

三、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2017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审计计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以下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做出了独立的判断，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研究和审议的各类重大事项，我们均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7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与安邦集团签署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框架协议、厦门大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授信、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算、与北京民生创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及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等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除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一期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成功发行了两期规模各为150亿元人民币、总规模合计为3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本公司香港分行在境外成功发行了三次中期票据，规模分别为5亿美元、8亿美元、7亿美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承诺的用途一致。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委任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及聘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及高管候选人的履历情况，我们客观、公允地对9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聘任，对董事会聘任的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审计和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合同约定，本年度本公司就上述审计师提供的审计服务（包含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以及2017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与审计师约定的总报酬为人民币1,060万元。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6年下半年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5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60.2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A股、H股股息

已按规定于 2017 年 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本公司股东实施了分红派息。以截至本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现金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43.78 亿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A 股、H 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 2017 年 9 月、10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公司信息。2017 年，本公司在上交所发布 4 份定期报告、57 份临时公告；在香港联交所发布 123 份中英文信息披露文件，其中包括海外监管公告 45 份；根据联交所新规，合规完成我行首份《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发布。

2017 年，本公司积极响应监管要求，结合内部管理需要，规范集团信息披露行为，全面梳理及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定期报告编制规程》。根据监管新规，制定了《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本公司结合业务经营转型特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要求，完成了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全面内部控制评价，上报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向广大投资者客观反映本公司内部控制状况。我们认为，本公司通过持续的内部控制评价，实现了对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的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内控水平的提升。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九）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得到切实发挥，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高效、合规，重大决策科学、透明。

2017年，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积极推进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开展多层次的研究探讨、沟通交流，充分凝聚共识，明确“民营企业、科技金融、综合服务”的战略定位，组织编制改革转型和发展规划方案；持续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召开2017年度资本管理专家小组会议，组织编制年度资本规划，实施资本补充和资本监测，协调完成本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决策流程；继续加强对外投资管理，持

续推进集团发展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水平。同时，根据董事会相关决策，组织推进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的实施，督导重大议案有效落实；对附属机构管理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并相应修订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全面提升依法合规管理附属机构的制度保障；附属机构的战略平台价值得到进一步发挥，本集团的业务协同效果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梳理并表管理组织架构，结合本公司附属机构管理模式的调整，修订并表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并表要素的跟踪、监测和调研，组织推进集团并表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专门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汇报，进一步完善与高级管理层的交流机制，督导经营层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系、落实监管整改计划，促进相关工作扎实开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年内根据公司六名独立董事的年度工作情况，从年度履职概况、年度报告工作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评核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已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保障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实际需要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情况，对拟任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继续发挥在高级管理人员选拔任命过程中的职能作用，全年核准分行行长、事业部总

裁、财务负责人以及拟派驻担任附属机构董事长、监事长、总经理人员共计 13 人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本公司薪酬体系的优化和完善为核心,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结合本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绩效管理指标、权重和目标值,为高管绩效考核确立了科学依据;为促进董事履职,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组织完成对全体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客观评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尽职考评工作,对董事会聘任的 8 位总行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尽职考评,保证董事会全面了解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引导高级管理人员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常态化工作小组,拟定期审视薪酬体系执行情况等;审议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予以披露,审议确定了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修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尽职考评试行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上述制度的修订,不断强化委员会职责,保障了委员会职能的充分发挥,持续完善本公司激励与约束体系;本年度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赴部分分支机构开展了薪酬专题调研,直观深入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薪酬整体水平及同业竞争力等状况,为充分激发本公司薪酬机制的独特优势、进一步优化和

完善公司整体薪酬体系提出了科学、有效的建议。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不断拓展风险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坚持创新与实践，加强公司对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董事会各项风险政策的监督力度，全面梳理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发布的相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7 年底，共有 43 个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董事会风险管理职责相关，其中 9 个综合类、34 个专项类，共 222 条董事会风险管理履职要求。为提升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效果，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制定流程，提高制度质量，制定了《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扎实履行风险指导、评估等职责，开展风险指导、风险评估、风险调研、风险报告等工作，全年共召开 9 次会议，研究审议了本公司《董事会 2017 年风险管理指导意见》、《董事会年度、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16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版）》、《2016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关于终止审核董事会超风险限额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关于重要风险制度的审查规则》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按季度研究并听取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情况汇报，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的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等；2017 年度，风险管理委员会还分别到沈阳、天津、昆明、上海、苏州、广州及深圳等分行开展风险调研与风险评估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内分别赴南京分行和哈尔滨分行进行内控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基本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及内控风险管理

措施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分行内控管理及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对分行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布局予以指导；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审核披露计划，审计委员会组织了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并完成审核工作，完成 2016 年度决算、2017 年度预算、2017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工作；组织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强化对经营机构经营业绩、特色和董事会战略执行力的评估，全面提升内控评价综合成效；此外，本年度内还组织完成了外审会计师的评价和续聘工作。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加强关联方名单的搜集、整理、更新和审核工作，为关联交易管理提供基础信息；根据境内外监管的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继续大力推进关联集团统一授信的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年度内着手修订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为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工作完善制度保障；对集团内部交易继续实施有效管理，完成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修订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已交付执行，不断规范内部交易管理的监测、审核、报告、控制、评价等流程环节，继续加强对内部交易的年度预算控制管理工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投资，也不存在密切的经

营关系，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2017年，我们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郑海泉、刘纪鹏、李汉成、
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18年3月29日